

文化部 函

地址：
聯絡人：曾廣維
電話：(02)85126773
傳真：(02)89956413
信箱：weiwei@moc.gov.tw

403
臺中市西區五權西路一段2號

受文者：財團法人臺灣美術基金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8月15日

發文字號：文綜字第107102391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四

主旨：為持續宣導政府推動洗錢防制的決心，請貴單位協助宣傳廣播文宣，請查照。

說明：

- 一、依行政院秘書長107年8月13日院臺洗防字第1070184032號函辦理。
- 二、由於亞太防制洗錢組織第三輪相互評鑑在即，行政院洗錢防制辦公室為提高各界對洗錢防制及打擊資恐的關注與支持，特請賴院長錄製「院長談洗錢防制篇」30秒的語音廣播，以展現政府支持洗錢防制及打擊資恐之決心，並請全民作夥打拼，全力衝刺本（107）年11月的相互評鑑，爭取最好的成績。
- 三、另為改善臺灣人頭文化的問題，特邀請陳美鳳擔任代言人，錄製「美鳳勸勿當人頭篇」30秒的語音廣播，以提醒全民應警覺不要成為人頭帳戶，以期建立人民正確的洗錢防制觀念。
- 四、檢附前揭廣播錄音檔2份，請協助公告於貴單位官網或臉書，廣為宣傳。行政院洗錢防制辦公室網站亦提供錄音檔下載（網址：<http://www.amlo.moj.gov.tw/ct.asp?xItem=524067&ctNode=45713&mp=8004>）。

正本：本部附屬機關(構)、本部附屬機構籌備處、本部主管政府捐助財團法人、本部輔導民間文化事務財團法人(綜合規劃司主管)、本部輔導民間文化事務財團法人(影視及流行音樂發展司主管)、本部輔導民間文化事務財團法人(人文及出版司主管)

副本：

部長 鄭麗君